



大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雷蒙德·兰德维尔德先生(苏里南)

一. 引言

1. 大会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11 月 3 日和 10 日和 12 月 1 日第 32、34 和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6/SR.32、34 和 37)。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3 日至 5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6/SR.2 至 6)。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同私营企业的伙伴关系：全球契约的作用和运作”的报告的说明(A/66/137 和 Corr.1)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A/66/137/Add.1)。
 - (b)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A/66/320)；
 - (c) 2011 年 9 月 27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388)。
4. 在 11 月 3 日第 32 次会议上，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执行主任和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66/SR.32)。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执行主任和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对塞内加尔、孟加拉国、科摩罗和白俄罗斯代表发表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作出了回应（见 A/C. 2/66/SR. 32）。

二. 决议草案 A/C. 2/66/L. 43 和 Rev. 1 的审议情况

6. 在 11 月 10 日第 34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决议草案（A/C. 2/66/L. 43）。摩纳哥随后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5 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第 56/76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1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3 号决议，

“重申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有关领域活动，特别是为谋求发展、消除贫穷及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目标而进行的活动的总框架，

“重申决心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和加强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定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回顾这些目标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得到重申，并回顾 2010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着重指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应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在进行此种合作时，应维护联合国系统的完整性、公正性、独立性及其中心作用，

“表示注意到全世界公私伙伴关系的数目进一步增加，

“欣见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有关伙伴对落实联合国在经济、社会、环境及其他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

审议会议的成果，以及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强调联合国可与私营部门和所有其他相关伙伴一起，通过多种途径为克服发展中国家在筹集可持续发展所需资源时面临的障碍和实现国际商定的联合国各项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为此除其他外要提供财政资源、获得技术的机会、管理、能力建设和其他专门知识、网络、经营模式和方案支助，并对政策对话做出贡献，包括酌情降低用于预防、护理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疾病的药品价格，以及在保健部门建立创新机制和伙伴关系，

“欣见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所做的努力，并鼓励他们作出进一步努力，作为可靠和始终如一的伙伴参与发展进程，并要考虑到其经营活动不仅在经济和金融方面，而且在发展、社会、人权、两性平等及环境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普遍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即应按照国家法律规章，在基于获利动机的行为和政策中体现这种价值观和责任，

“着重指出，面对多种相互关联的系统性全球问题，如经济成长、环境挑战、全球健康问题、粮食保障、人口迁徙、获得能源的机会，现在比任何时候都需要包括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和更加坚定的承诺，在这方面认识到伙伴关系在帮助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所具有的潜力，

“认识到私营部门在许多领域为提供资源和关于政策环境的专门知识、技术方案、倡导和沟通、知识管理和筹集资源做出的贡献，

“注意到金融和经济危机除其他外表明，需要具有经营价值观和原则，包括可持续的经营做法和创造体面工作，而这又使私营部门更广泛地参与支持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重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原则，并着重指出，需要就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公平、公正、基础广泛和持续的经济发展的主要价值观和原则达成全球共识，而企业的社会和环境责任是这种共识的重要内容，

“认识到在全球伙伴关系中促进两性平等观点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欣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设立以及全球契约与妇女署联合提出的关于妇女赋权原则的举措，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建立伙伴关系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基金、方案、工作队、委员会以及诸如全球契约、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每一妇女每一儿童’和‘人人获得能源’倡议建立的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等举措框架内

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非公营部门伙伴及会员国在实地一级建立多种伙伴关系，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全球契约促进了企业社会责任概念，

“认识到全球契约办公室在根据大会授权提高联合国与私营部门结成战略伙伴关系的能力方面，以及在鼓励和促进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和建立伙伴关系方面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支持联合国在经济、社会、环境和有关领域开展工作，并支持全球契约的十项原则以及更广泛的联合国目标，如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

“2. 强调指出，伙伴关系是公营和非公营部门各方之间自愿结成的协作关系，其中所有参与方同意携手合作，以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或进行一项具体工作，并按照双方的协议分担风险和责任，分享资源和惠益；

“3. 又强调指出，自愿伙伴关系所做贡献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同时重申伙伴关系补充而不是要代替各国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所作出的承诺；

“4. 还强调指出，伙伴关系应与其实施工作所在国的国家法律、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及优先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给予的相关指导；

“5. 强调各国政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负责任的经营做法，包括酌情提供必要法律和规章框架方面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并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助联合国为使私营部门参与而做出的努力，包括通过全球契约地方网络提供支助；

“6.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欢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基金和学术界在促进和执行发展和人权方案方面所做的积极贡献，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决心加强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发展努力及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方面的贡献，并鼓励在广泛领域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期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

“7. 确认私营部门通过采用各种伙伴关系模式等办法并通过创造体面就业和投资、提供获得新技术的机会和发展新技术、促进包容性、公平、基础广泛和持续的经济增长在发展方面所起的至关重要作用，同时铭记需要确保其活动完全符合发展战略由国家掌控的原则；

“8. 又确认在实施此种公私伙伴关系方面需要有行之有效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9. 促请国际社会为应对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继续推行涉及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创新办法，包括让一组来自所有有关部门的适当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利用每个伙伴的核心能力促进广泛的变革，以扩大规模和增强效果；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采用伙伴关系甄选办法和参与流程这个系统性共同办法，更多地注重影响、透明度、连贯性、问责制和可持续性，而不是在伙伴关系协定中作出过于刻板的规定，并适当考虑遵循伙伴关系的各项原则：即共同目的、透明度、不给予联合国的任何合作伙伴任何不公平的优势、互利和相互尊重、问责制、尊重联合国的工作方式、努力实现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相关伙伴的均衡代表性、部门和地域平衡，同时不损害联合国的独立和中立；

“11. 鼓励联合国继续寻找创新办法，通过查明和复制成功的伙伴关系模式和采用创新性发展融资机制等新型合作形式，通过促进包容性地方企业解决办法、可持续市场发展和创业精神以及通过利用和提高妇女技能取得持久效果；

“12. 请全球契约地方网络促进妇女赋权原则，并使人们了解企业可在工作场所、市场和社区促进两性平等的多种办法；

“13. 着重指出在这方面全球契约所倡导的廉洁措施和公开披露办法的重要性；

“14. 请秘书长通过有效执行经订正的联合国与工商部门合作准则等方法促进有效执行关于联合国与私营部门间伙伴关系的联合国订正准则，从而促进注重透明度和业绩的文化，并邀请秘书长在不追加资源情况下在秘书处建立一个内部咨询组，使用创新和成本效益高的工作方法，确保在整个联合国开展连贯一致的品牌管理，并就伙伴关系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提出建议；

“15. 邀请联合国在考虑伙伴关系时，设法以更一致的方式与那些支持《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所述联合国核心价值观、承诺奉行全球契约各项原则并为此把这些原则转化成企业经营政策、行为守则以及管理、监测和报告制度的私营部门实体、包括小型和中型企业互动协作；

“16.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目标采用和落实国际劳工组织全球工作契约；

“17. 鼓励秘书长一如既往，继续更积极地让私营部门参与本组织的工作，例如，自 2008 年以来每年举办私营部门论坛，以及在 2011 年举行的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推出私营部门轨道，这些办法允许直接与私营部门进行讨论，可成为今后开展活动的模式；

“18. 请秘书长考虑到全球契约在推动联合国与私营部门间对话和伙伴关系以促进本组织的目标方面所起重要作用，并考虑到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方面的需要，在本决议通过后一年内发布公报，列出全球契约办公室根据其所获授权所具有的职能；

“19. 呼吁按照‘一体行动’倡议加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和能力，加强全球契约地方网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与全球契约地方网络的合作，以便通过与现有网络相辅相成的方式，支持全球伙伴关系在地方的协调与实施；

“20. 欢迎每年举办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联络员会议，召集联合国各实体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改进伙伴关系，为有效扩大规模创造条件；

“21. 注意到在进一步促进联合国与私营部门合作和通过启动连接私营部门资源与联合国系统需要的联合国商业网站提高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简要报告，说明在采取廉洁措施、执行联合国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联合国订正准则和加强全球契约地方网络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

7. 在12月1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马达加斯加、新西兰、秘鲁、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提出的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决议草案(A/C.2/66/L.43/Rev.1)。贝宁、哥斯达黎加、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利比里亚、圣马力诺和塞舌尔随后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又在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66/L.43/Rev.1(见第10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5 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第 56/76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1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3 号决议，

重申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特别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 所载目标总框架的主要内容，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所定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回顾这些目标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和 2010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⁴ 中得到重申，特别是通过向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间社会提供更多机会来发展各种伙伴关系，以期使它们能够对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方案，尤其是对谋求发展和消除贫穷作出贡献，

着重指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应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在进行此种合作时，应维护和促进联合国的完整性、公正性和独立性，

表示注意到全世界公私伙伴关系的数目进一步增加，

欣见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有关伙伴对落实联合国在经济、社会、环境及其他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议会议的成果，以及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强调联合国可与私营部门和所有其他相关伙伴一起，通过多种途径为克服发展中国家在筹集可持续发展所需资源时面临的障碍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⁴ 见第 65/1 号决议。

欣见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所做的努力，并鼓励他们作出进一步努力，作为可靠和始终如一的伙伴参与发展进程，并考虑到其经营活动不仅在经济和金融方面，而且在发展、社会、人权、两性平等及环境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普遍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即应按照国家法律规章，在基于获利动机的行为和政策中体现这种价值观和责任，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欢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基金和学术界在促进和执行发展和人权方案方面所做的积极贡献，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决心加强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发展努力及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方面的贡献，并鼓励在广泛领域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期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

注意到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可在支持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考虑到受影响的国家在其领土内启动、组织、协调和实施此类援助方面所发挥的主要作用，

认识到私营部门根据国家立法、发展计划和优先目标，在许多领域为提供资源和关于政策环境的专门知识、技术方案、倡导和沟通、知识管理和筹集资源做出的贡献，

注意到金融和经济危机除其他外表明，经营活动要有价值观和原则，包括可持续的经营做法以及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均有体面工作，这又使私营部门能够更广泛地参与支持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重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原则，并着重指出，需要就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公平、公正和持续的经济发展的主要价值观和原则达成全球共识，并重申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是这种共识的重要内容，

认识到在全球伙伴关系中促进两性平等观点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欣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设立，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契约与妇女署联合提出的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原则的倡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建立伙伴关系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基金、方案、工作队、委员会和各项举措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非营营伙伴和会员国在实地一级结成伙伴关系，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联合国全球契约促进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

认识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根据大会授权在提高联合国与私营部门结成战略伙伴关系的能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全球企业界促进联合国价值观和负责任的企业做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⁶ 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⁷
2. 强调指出，伙伴关系是公营和非公营部门各方之间自愿结成的协作关系，其中所有参与方同意携手合作，以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或进行一项具体工作，并按照双方的协议分担风险和责任、资源和惠益；
3. 又强调指出，自愿伙伴关系所作贡献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同时重申伙伴关系补充而不是要代替各国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所作出的承诺；
4. 还强调指出，伙伴关系应与国家法律、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及其执行工作所在国的优先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给予的相关指导；
5. 强调各国政府在促进负责任的经营做法，包括酌情提供必要法律和规章框架方面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并邀请各国政府继续支持联合国为使私营部门适当参与而做出的努力，同时铭记联合国全球契约地方网络开展的活动；
6. 确认私营部门通过采用各种伙伴关系模式等办法并通过创造体面就业和投资、提供获得新技术的机会和开发新技术、以及促进持久、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在发展方面所起的至关重要作用，同时铭记需要确保其活动完全符合发展战略由国家掌控的原则；
7. 又确认在联合国实施此种公私伙伴关系方面需要有行之有效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8. 促请国际社会为应对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继续推广涉及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办法；
9.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为其参加的伙伴关系制定系统性共同办法，更多地注重影响、透明度、连贯性、问责制和可持续性，而不是在伙伴关系协定中作出过于刻板的规定，并适当考虑到遵循伙伴关系的各项原则：即共同目的、透明度、不给予联合国的任何合作伙伴任何不公平的优势、互利和相互尊重、问责制、尊重联合国的工作方式、努力实现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相关伙伴的均衡代表性、部门和地域平衡，以及不损害联合国的独立和中立；
10. 又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寻找其他创新办法，通过查明和复制成功的伙伴关系模式和采用新的合作形式取得持久效果；

⁵ A/66/320。

⁶ 见 A/66/137 和 Corr. 1。

⁷ A/66/137/Add. 1。

11. 请联合国全球契约地方网络促进增强妇女权能的原则，并使人们了解企业可在工作场所、市场和社区促进两性平等的多种办法；

12. 着重指出在这方面联合国全球契约所采取和倡导的廉洁措施；

13. 请秘书长通过有效执行经订正的联合国与工商部门合作准则等方法，促进有效执行关于联合国与私营部门间伙伴关系的联合国订正准则，从而促进注重透明度和业绩的文化，并邀请秘书长在秘书处设立一个内部咨询组，使用创新和成本效益高的工作方法，确保在整个联合国开展连贯一致的品牌管理，并就伙伴关系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提出建议；

14. 邀请联合国系统在考虑伙伴关系时，设法以更一致的方式与那些支持《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所述联合国核心价值观、承诺奉行联合国全球契约各项原则并为此把这些原则转化成企业经营政策、行为守则以及管理、监测和报告制度的私营部门实体、包括小型和中型企业互动协作；

15.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目标，在伙伴关系中采用和落实国际劳工组织全球工作契约；

1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自 2008 年以来每年举办私营部门论坛；

17.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11 年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出私营部门路线；

18. 确认联合国全球契约地方网络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地方一级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地方网络开展合作以酌情通过与现有网络相辅相成的方式支持全球伙伴关系在地方一级的协调与实施的重要性；

19. 确认每年举办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联络员会议，召集联合国各实体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改进伙伴关系，并为有效扩大规模创造条件；

20. 注意到在进一步促进联合国与私营部门合作和通过启动连接私营部门资源与联合国系统需要的联合国商业网站⁸ 提高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在采取廉洁措施、执行关于联合国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联合国订正准则和加强联合国全球契约地方网络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

⁸ 见 business.un.org。